**罪犯许志强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570号

　　罪犯许志强，男，1984年7月21日出生于湖南省宁乡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30日作出了(2018)闽

0481刑初525号刑事判决，罪犯许志强因犯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许志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8月13日作出(2019)闽04刑终20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8月21日起至2027年2月2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9月2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许志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5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45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23年4月25日作出(2023)闽08刑更41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裁定于2023年4月25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5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许志强伙同他人于2018年8月间，明知是假冒伪劣产品，仍予以运输，因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，系犯罪未遂，其行为已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94.2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816.4分，合计

获得考核分3010.6分，获得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3年4月25日至2025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2386.4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本次履行财产性判项24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交清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许志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志强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六月四日